

#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、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听取董事会汇报并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 94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3,153,531 股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按照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胡敏强、车捷、熊焰韧、窦晓波

2023 年 3 月 7 日